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2-063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出售，其中，回购股份总数的3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剩余部分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20.5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52)。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均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57),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 20.5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0.49 元/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60,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7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80,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895%。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13,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3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5.98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8.69 元/股,成交的均价为 17.55 元/股,累积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500,287.99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回购股份实施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回购实施情况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2022年5月2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50,7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845,350股。

####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13,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31%，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总数的 3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剩余部分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